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5〕34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5年5月13日

北京农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测”）工作改革，充分发挥评价体系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测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通过对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专业学习能力、身心健康水平、个人品行修养、科学文化素质、综合发展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推动学生定期总结、反思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综测坚持以德为先、学业为重、五育并举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记实测评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科学、客观的考查。

第二章 综合测评体系

第四条 综测分为基础性素质测评和发展性素质测评两部分。其中，基础性素质的评价内容为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培养

环节中形成的一般素质；发展性素质的评价内容为学生在第二课堂中形成的体现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素质。

第五条 基础性素质测评

基础性素质按照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育素质五个一级指标设立。

基础性素质评分=10%×德育素质测评分+60%×智育素质测评分+10%×体育素质测评分+10%×美育素质测评分+10%×劳育素质测评分+附加分。评分明细见《表1 基础性素质评分明细》。

测评范围及占比	分项内容及占比	备注
10%×德育素质测评分	30%×辅导员评议分	—
	30%×班主任评议分	—
	40%×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分	—
60%×智育素质测评分	$\sum[\text{每门必修课(除体育课外)及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
10%×体育素质测评分	50%×体育课程成绩	100%×体质测试得分(未统一开设体育课的学年)
	50%×体质测试得分	

10%×美育 素质测评分	北京农学院大学生艺术团考核成绩或校团委认定的大型文体活动参加情况得分	—
10%×劳育 素质测评分	25%×劳动教育课程成绩	—
	75%×个人宿舍成绩	—

表 1 基础性素质评分明细

(一) 德育素质测评

1. 测评内容

德育素质由政治立场和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和文明礼仪养成、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学习态度与学风建设、集体观念和协作精神五个部分构成；测评分数由班主任评议分、辅导员评议分、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分计算得出，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素质测评分=30%×辅导员评议分+30%×班主任评议分+40%×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分。

2. 测评程序

(1) 学生围绕五个方面内容认真写出测评学年的书面总结，提交至班级，并在班级内进行德育自述。（学生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及时进行德育自述，按照实际表现评分即可）

(2) 德育自述后，以《表 2 德育素质测评打分标准》或学院增补细则为依据，结合真实表现记录，班级评议小组在评议票中对全体学生评分，班主任、辅导员商讨后对全体学生评分。

评议均按照 A 类（95 分）、B 类（85 分）、C 类（75 分）、D 类（65 分）、E（59 分）五个类别赋分。每张评议票中，获 A 类或 E 类的学生数不得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30%；班级评议采取实名制、按类别赋分的方法。评议小组打分取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项目	内容
政治立场和思想表现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爱国情怀、“三农”情怀和爱校荣校意识、责任担当意识。
	3.自觉参加校、院两级党团理论知识等学习、培训，党团组织活动出勤良好，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4.积极参加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展现学生良好精神风貌。
道德品质和文明养成	1.遵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共生活秩序，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行为习惯、作息习惯。
	2.讲文明，懂礼貌，诚实守信，乐于助人，无拖欠学费和住宿费情况。
	3.积极参与先进班集体和文明宿舍创建，宿舍为达标宿舍。

	4.行为得当、谈吐文明。服装得体，仪表端庄。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1.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有安全防范意识，未参加校园贷或非法网贷，未参与网络刷单等行为，无各类帮信行为。
	2.遵守校纪校规，无组织或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遵守公寓管理规定。
	3.遵守考勤管理办法，无擅自离校、缺勤等现象。
学习态度与学风建设	1.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目标明确。
	2.遵守学籍管理规定，每学期按时办理注册手续。
	3.遵守课堂纪律，无迟到、早退、刷课、旷课等行为。
	4.遵守考场纪律，诚信考试，无作弊等考试违纪行为。
	5.树立远大目标，坚定理想信念，主动将个人理想与祖国需要相结合，合理规划学习生涯，积极参与实践锻炼和生涯规划类竞赛。
集体观念和团队精神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党团支部等集体活动。
	2.团结同学，班级、宿舍关系融洽，与他人无矛盾冲突。
	3.参加活动期间遵守纪律，无迟到早退现象，能够起到表率作用。
评价为D类或	1.无故缺勤学校、学院明确规定需全员参与的课程或活动。

E 类的 情形	2.出现其他学校或学院认定为应当评议为 D 类、E 类的行为。
------------	---------------------------------

表 2 德育素质测评打分标准

(二) 智育素质测评

智育素质按照必修课（除体育课外）成绩和专业选修课成绩计算得出。

智育素质测评分= \sum [每门必修课（除体育课外）及专业选修课成绩×学分]/ \sum 学分

课程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成绩计算，以百分制计；采用五级分或二级分制的课程，按照《表 3 课程成绩折算标准》进行折算。

百分制	五级分制	五级分制折算百分制
90-100	优	95
80-89	良	85
70-79	中	75
60-69	及格	65
60 以下	不及格	59
	二级分制	二级分制折算百分制
	合格	80
	不合格	59

表 3 课程成绩折算标准

来源：《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北农校发〔2017〕72号）

（三）体育素质测评

体育素质由体育课程成绩、体质测试得分组成，具体成绩由体育教学部提供。

体育素质测评分= 50% × 体育课程成绩 + 50% × 体质测试得分

未开设体育课的学年：体育测评分=体质测试得分

（四）美育素质测评

美育素质由北京农学院大学生艺术团考核成绩或校团委认定的大型文体活动参加情况得分组成，具体成绩由校团委提供，总分不超过 100 分。

若学生参加北京农学院大学生艺术团并考核合格，美育素质测评分=100

若学生未参加北京农学院大学生艺术团，美育素质测评分=校团委认定的大型文体活动参加次数 × 10

（五）劳育素质测评

劳育素质测评分由劳动实践活动评分和日常生活劳动评分组成。其中，劳动实践活动主要考查学生在劳动教育课程中的参与及表现情况，评分依据为劳动教育课程成绩；日常生活劳动主要考查学生在宿舍卫生和文明宿舍创建等方面的参与及表现情况，评分依据为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个人宿舍成绩。

劳育素质测评分= 25% × 劳动教育课程成绩 + 75% × 个人宿舍成绩

（六）附加分项目说明

1.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者，受到中央媒体报道或表彰的加5分，受到省部级媒体报道或表彰的加3分，受到校级媒体报道或表彰的加1分。

2.参军入伍加3分。

3.附加分经学生申请、学院综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

（一）测评内容

发展性素质按个人品行修养、科学文化素质、综合发展能力三个一级指标设立。

个人品行修养包括组织管理能力、集体荣誉观念、志愿服务等；科学文化素质包括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科研创新项目等；综合发展能力包括实践能力、综合素养、技能认证等。发展性素质测评分实行赋分制，赋分方法见《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发展性素质评分样表》（附件1）。

（二）测评程序

1.学生根据自己上一学年实际情况，以记实的方式填写《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发展性素质评分个人记录样表》（附件2）。

2.班级评议

班级评议小组参照每位学生自填的《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发展性素质评分个人记录样表》（附件2），审定其填写内容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按《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发展性素质评分样表》（附件1）的要求逐项进行考评打分，计算出每名学生的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

班级评议小组填写《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发展性素质评分汇总样表》（附件3），并向班级全体学生公示后，交由学院审核。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型成果（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分，不累计。

第三章 综合测评结果运用

第七条 综测的结果适用于各类奖学金的评定以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在具体评奖评优过程中，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起双重作用，按照对应奖学金文件规定比例或要求进行运用。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综测一般于每学年初进行，各学院在学生处指导下开展综测。

第九条 班级需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班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主要班干部及学生代表，各班可投票选举或自荐产生学生代表，每间宿舍至少需有一名同学为小组成员，小组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四分之一，成员名单需在班级进行公示。

第十条 学院需成立学院综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

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工作副院长、辅导员、教学秘书、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在本办法规定基础上，制定出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综测和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审查班级测评工作，并妥善留存测评资料。学院综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实施细则交由学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综测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配合进行。

第十二条 测评程序

（一）班级结果计算：学院综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指导班级计算基础性素质及发展性素质得分。

（二）学院审核：学院综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各班测评结果，审核无误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学生处。

（三）学校审定：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综测结果进行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转专业、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在新班级参加综合素质测评；校外交流学习学生（国内或国外）返校后，学生智育测评分按照教务处相关要求认定，其他需经学院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后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处会同有关单位另行研

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北京农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北农校发〔2014〕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发展性素质评分样表
2.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发展性素质评分个人记录样表
3.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发展性素质评分汇总样表